

「2021第二屆臺灣科學節-科學市集」活動合作計畫

一、主題：「2021第二屆臺灣科學節-科學市集」學校設攤方案

二、說明

(一)、2021第二屆臺灣科學節：「科學服務社會」(Science for Society)

1. 教育部主辦及所屬5所國立科學類博物館(科博館、海科館、科教館、科工館、海生館)分別承辦，並邀請各館鄰近縣市相關學校、民間企業(科普基地)共同辦理，提供親師生和社會大眾踴躍參與科普終身學習。

今年科博館持續邀請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及金門縣等縣市政府跨域合作，在推展108課綱「探究與實作」課程精神下，以「在自然中看見科學」(Seeing Sciences in Nature)為活動特色，請各縣市高中職校或參與全國科展或科學探究競賽得獎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校團隊，以各校特色主題或教學成果共同參與科學節活動。

2. 活動型式：「科學市集」體驗操作學習攤位
3. 活動日期：110年11月6日(六)、11月13日(六)兩日辦理。
4. 活動地點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(二)、合作方式：

1. 「科學市集」攤位規劃：

日期時間	科博館	臺中市	苗栗縣	彰化縣	南投縣	雲林縣	金門縣	合計
11/6(六)	40	40	10	10	10	10	2	122
11/13(六)	20	100	--	--	--	--	--	120
合計	60	140	10	10	10	10	2	242

※ 邀請各縣市不同學校團體辦理學習攤位(不過夜方式)

2. 科博館辦理項目：

- (1) 提供攤位場地、規劃設置攤位區域、安排桌椅水電設施及提供各縣市每攤經費-臺中市新臺幣2,000元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及金門縣等4,000元(僅限活動所需材料費)。
- (2) 11/6每攤5位工作人員及大會工作人員便當。
- (3) 中英文活動手冊編印、整合新聞宣傳。
- (4) 設攤學校學生服務時數證明(每校每攤至多5名)。

3. 教育局(處)參與項目：

- (1) 優先由縣市內高中職每校提供1個「科學市集」攤位為原則，其次國中小則不限。
- (2) 臺中市學校設攤：11/6以高中職為先、11/13以原中小學科學園遊會參加國中小及市府單位為主，支應11/13每攤5位工作人員及大會工作人員便當等費用。
- (3) 「科學市集」攤位類別內容：(課程特色或社團成果發表)
 - A. 科學演示操作活動
 - B. 特色課程教學成果(數理科學或科技領域類)
 - C. 全國科展入選得獎(或代表縣市參賽)或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等作品

三、攤位事項

1. 請聯結「科學服務社會」主題標示活動項目名稱，並利用科學原理設計活動內容，容易操作瞭解，避免具有危險性，具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新探索、新科技、新生活、新科教等，創新性活動內容者尤佳。
2. 請繪製說明活動原理海報，各項佈置請自行處理，並力求整齊美觀。(活動站大小寬約3公尺，深約3公尺，由科博館統一搭設帳棚與提供桌子(180x60cm)2張、椅子5張，不足數量請各校自備)。
3. 每一活動攤位請指派教師負責指導，並選派學生或人員協助操作講解、場地整潔及活動安全之維護工作。
4. 各校攤位請於活動當日上午8時30分前完成佈置，上午9時活動正式開始，下午5時準時結束。
5. 活動後請整理場地(攤位垃圾請仔細分類妥當後送至垃圾車丟棄，或請自行帶回學校處理)。
6. 各校活動如有產生廢水、廢液(如酸鹼液)，請倒入本館西屯路廣場旁戶外廁所洗手台或自行帶回學校處理，勿任意傾倒於水溝或水池。
7. 當天每攤位供應餐盒5個，不提供另外代購便當。
8. 會場內設置服務台，說明活動事項，並聯絡各攤位有關事宜。
9. 本科學市集活動除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外，風雨無阻，按期舉行(如需雨具請各校自行準備)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和各縣市教育局(處)協助將活動計畫轉發所屬學校，有意願參加學校請於110年9月15日前，逕行填報設攤 Google 調查表單，以說明活動攤位項目資料。

11月6日報名：本館攤位、各大專院校、臺中市(高中職學校)、臺中以外各縣市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KXrdxg01tptgmhs0t2btN1SG9a1By1J2kphI71xHXzjP0dQ/viewform>；

11月13日報名：本館攤位、臺中市(國中小學校)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mVDxTov6Q38T6mFzEHdPBR1zOP2gSvfGytPNknd0rhI/viewform>，

科博館辦理人員：劉先生，聯繫電話：04-23226940轉368、268。

五、各學校經費核銷注意事項

(一)、經費使用應符合補助目的：

(1) 活動所需材料費，包含辦理活動前、中、後各階段相關耗材、文具等。

(2) 有關參加活動差旅費報支，回歸各校預算支應，設攤補助僅限活動所需材料費。

(二)、發票或收據日期限110年12月15日前，且請填寫完整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。

(三)、請於110年12月15日前檢附結算明細表及原始憑證辦理核銷。

(四)、如收據或發票遺失請檢具支出證明單。

(五)、補助款如有餘額請於憑證繳回時，一併匯回餘款(匯款帳號：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10036071575 戶名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401專戶或併附支票)。